

合作金庫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

- 一、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。
- 二、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三、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:0800-033-133、傳真電話:02-2772-8772、電子信箱(E-mail): tw service@tcb-life.com.tw。
- 四、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,請查閱本公司網址:https://my.tcb-life.com.tw,或洽免付費電話 0800-033-133 或至本公司查詢。

備查文號:民國 111年12月02日 合壽字第1110002906號

本批註條款的適用構成

第一條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(附)約(含保險單條款、附著之要保書、附加條款、批註及其他約定書)之一部分, 本契(附)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部分不生效力。

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

第二條

依本契(附)約約定有應催告要保人之情形者,基於強化對被保險人權益的服務,本公司應依被保險人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,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或其他與要保人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本契(附)約被保險人。